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发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1,503.70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000
	合计		48,303.67	30,714.67

注：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0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00）	2,100	1.3%-3.42%	7.03-1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 2,1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CSDPY20210100	1.3%或 3.42%	2,100 万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期限：94 天

（5）收益起算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6）到期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7）购买理财金额：2,100 万元

（8）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④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⑤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00。

⑥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88，成立日期为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9,438,779.12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801,294,530.73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583,347,620.07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217,946,910.6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24,819,460.57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81%，货币资金余额为 51,471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4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4.54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1.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45,600	24,500	220.62	21,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9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3,227,687.69	507,511,164.83	66.15
营业利润	524,310,188.37	279,054,263.76	87.89
利润总额	519,661,396.44	278,300,630.85	8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803,050.21	242,642,486.14	8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203,239.22	207,242,661.26	10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0.67	7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0%	24.32%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0,919,126.01	1,371,458,483.97	126.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08,517,210.29	1,118,981,322.58	142.05
股本	465,000,000.00	360,000,000.00	增加 10500 万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82	3.11	87.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6.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84.55%。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 31.1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2.05%；资产负债率为 12.94 %，较年初下降 5.47 个百分点。

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生猪存栏已实现连续 11 个月环比增长。报告期内，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加快复产，猪用疫苗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抢抓市场有利时机，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同时提升生产效能，提高产品质量，强化技术服务，产品认可度提高。公司 2020 年业绩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幅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6.15%，主要是因为下游生猪养殖业的加快恢复，同时公司抢抓机遇加快市场开拓，公司猪伪狂犬病疫苗，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WH 株）等主要产品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2、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87.8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分别为 87.89%、86.73%、84.55%、108.07%。

3、2020 年公司实现总资产 31.11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26.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09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42.0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发行 10,500 万股新股，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

4、2020 年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1.16 元，较上年增长 73.1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股本增加 29.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84.55%，故基本每股收益增幅较大。

5、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87.14%，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0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1,283.30	144,610.74	46.10
营业利润	41,605.43	16,526.90	151.74
利润总额	42,273.59	16,737.42	15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02.70	15,824.15	1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57.19	11,098.97	16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08	0.3809	12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7.27	增加 6.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3,315.58	480,305.32	15.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0,890.44	256,850.27	9.36
股本	44,127.20	44,127.2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37	5.82	9.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283.30 万元，同比增长 46.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02.70 万元，同比增长 13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57.19 万元，同比增长 169.9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53,315.5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0,890.44 万元，较期初增长 9.36%。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紧握市场机遇，稳步推进研发，进一步优化产品工艺和生产流程，严抓产品质量，全年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益初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6.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紧握市场需求增长机遇，持续加强业务开拓，当期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以及高温合金材料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同期增长 151.74%、152.57%、134.47%、169.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成本费用未显著增加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20.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0,829,250.31	376,070,956.02	51.79
营业利润	395,384,220.51	260,116,346.79	52.00
利润总额	408,681,136.63	266,481,863.85	5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553,959.24	246,310,754.73	5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016,846.07	224,000,664.43	3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1	2.96	2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9%	25.91%	减少 9.9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1,395,652.79	2,220,722,229.47	17.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92,738,579.21	2,148,140,802.01	16.04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3	21.48	16.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82.93 万元，同比增长 51.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55.40 万元，同比增长 50.44%；报告期末总资产 261,139.5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5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9,273.8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功率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以及总线系统订单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约 5,614 万元，对本期的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51.79%、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52.0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功率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以及总线系统订单量增长幅度较大。

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3.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4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51%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504.45	91,026.11	14.81
营业利润	18,798.03	15,265.17	23.14
利润总额	20,466.71	16,410.06	2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11.74	14,307.70	2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1.64	12,878.94	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4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7.31%	减少 6.6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8,180.75	205,550.60	6.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083.79	161,209.35	8.61
股本	28,256.86	28,256.8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20	5.71	8.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50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11.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8,180.75 万元，较期初增长 6.1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083.79 万元，较期初增长 8.61%。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0 年，公司通过提前规划、精细化管理产能，实现了反射膜产能的提升，同时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速度，持续提升反射膜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6%；受新冠疫情及设备升级调试停产影响，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 29%，但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光学基膜在透光率、雾度等关键指标方面持续改善，光学基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应用重点转向光学离型膜、光学保护膜、显示用光学预涂膜等领域，毛利率持续提升，同比增加约 11 个百分点。

2、2020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导致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金额约为 1,570 万元，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246.73 万元。

3、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本年度摊销的该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约 630 万元。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30%以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58.93	23,482.33	-25.65
营业利润	5,451.72	7,462.50	-26.95
利润总额	5,472.49	7,509.22	-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00	6,442.65	-2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8.46	6,308.94	-3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96	1.0736	-3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32.63%	下降 22.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297.63	34,967.86	123.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163.73	22,671.91	213.89
股本	8,001.07	6,000.8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89	3.78	135.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58.93 万元，同比下降 25.65%；实现利润总额 5,472.49 万元，同比下降 27.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00 万元，同比下降 28.97%；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8,297.6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3.9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163.7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3.89%。

3、2020 年度，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形势和各地严格防疫措施的影响，公司在执行项目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4.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执行项目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7.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增加及净利润下降所致。

3、总资产同比增加 123.9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213.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135.19%，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5、股本同比增加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6）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东唯新材料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5）	2,499	1.51%-4.5%	87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1%-4.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86）	2,501	1.5%-4.49%	8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4.4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